

深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运转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宣传、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承担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等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总结表彰、荣誉奖励和信访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监	1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运转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宣传、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	
			2	承担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等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总结表彰、荣誉奖励和信访工作；	
			3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负责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4	拟订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解困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并组织实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p>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负责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拟订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解困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参与市级国防动员、兵员征集、预备役人员管理等工作;拟订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标准;负责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信息化建设、统计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及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p>	5	参与县级国防动员、兵员征集、预备役人员管理等工作;拟订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标准;	
	6		拟订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标准;负责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信息化建设、统计等工作;		
	7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及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	优抚安置科	负责组织实施全县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复员干部、伤病残退役士兵和符合条件消防员的接收安置工作:负责军队转业干部、转业士官、符合条件消防员档案接收、审查、移交;负责组织实施中、省直驻深泽县单位和市直单位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工作:负责市直单位计划安置和计划外选调工作:负责符合条件现役	1	负责优抚资金发放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1项
			2	负责部分农村籍60周岁以上退役士兵认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1项
			3	负责部分烈士子女(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2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军人随军家属的安置工作： 拟订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和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军队移交本现安置管理的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拟订安置经费分配方案，规划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机构工作人员配备和车辆配置；指导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工作；检查指导军队离退休干部待遇和生活待遇的	4	负责烈士纪念设施审核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3项
			5	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1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落实: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 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和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的住房保障工作: 指导全市退役军人住房保障工作。			
			6	负责组织实施全县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复员干部、伤病残退役士兵和符合条件消防员的接收安置工作;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转业士官、符合条件消防员档案接收、审查、移交;	
			7	拟订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组织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和教育培训等工作;	
			8	指导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工作, 检查指导军队离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退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的落实，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和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的住房保障工作。	
3	双拥工作科	主要职责： 负责全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相关工作。 具体职责： 负责全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负责做好地方支持部队、部队支持地方建设；承担深泽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全县随军家属安置工作；	1	负责全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负责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工作。	
			2	负责做好地方支持部队、部队支持地方建设，做好军地沟通工作。	
			3	承担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承办领导小组召开的各类会议和组织的活动。	
			4	负责全县随军家属安置工作。	

注：1. 设在政府部门的县委议事协调机构秘书科列入职责任务清单编制范围；2. 需将部门权责清单中的所有权力事项细化分解到相应内设机构。

深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县卫健局	
3	拟定退役军人接收安置政策并组织实施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教育、公安、财政、人社、住建、发改、武装部等有关部门	
4	转业军官、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教育、公安、财政、人社、住建、发改、武装部等有关部门	
5	移交深泽县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服务管理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委组织部、县委老干部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县发改、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医保、卫健、行政审批、税务等部门	
6	全县退役士兵地方补助资金预算、拨付及使用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财政局	

深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 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 注
1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负责光荣院等直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规划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负责督促检查落实。</p> <p>对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安全监管工作。</p> <p>拟定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目标考核办法，对安全生产目标任务进行分解，对责任单位进行检查和考核。</p> <p>建立健全各种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台账、资料、记录和数据统计，按相关规定及时收集和上报各类安全生产和统计资料。</p> <p>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检查，排查督促整改事故隐患。</p> <p>对上级有关部门向局属单位发出的安全生产整改指令进行督促督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石家庄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利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石政函〔2019〕96号)</p>	
2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负责会同医保、财政、卫健委等部门制定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会同医保部门审核退出现</p>	<p>1.《军人优抚优待条例》</p> <p>2.民政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p>	

序号	管理 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务局	役的一至六级我疾军人身份，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职工医保范围，并按照我疾等级级别予以政策倾斜。	障部《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民法【2005】199号） 3.《河北省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总体规划》（冀政【1999】12号） 4.《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冀民【2007】57号） 5.《河北省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冀民【2006】71号）	
		县财政局	负责参与制定市医疗保障办法：及时安排下达资金，指导各地及时做好医疗保障补助和配套资金的发放。		
		县医保局	负责参与制定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市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		
		县卫健局	负责参与制定市医疗保障办法：组织医疗机构为优抚对象提供优质医疗服务，设置退役军人优先标识。		
3	拟定退役军人接收安置政策并组织实施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贯彻落实县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决策部署，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出台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相关政策；指导检查各单位、各乡镇退役军人安置工作。	1. 河北省民政厅等10部门《关于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2018]102号） 2.《关于成立深泽县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深退役军人组发[2019]8号）	

序号	管理 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政府办公室	贯彻落实县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决策部署；对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相关政策开展调查研究；指导检查各单位、各乡镇退役军人安置工作；负责上级领导和县委、县政府领导关于退役军人安置工作批示的转办、交办；为以县委、县政府名义召开的县级会议提供协调和服务保障。		
		县委组织部	贯彻落实县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决策部署；对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相关政策开展调查研究；指导检查各单位、各乡镇退役军人安置工作；把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考核体系		
		县委编办、县教育局、公安、财政、	贯彻落实县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决策部署；对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相关政策开展调查研究；		

序号	管理 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人社、住建、发改、武装部等有关部门	指导检查各单位、各乡镇退役军人安置工作。		
4	转业军官、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拟制接收安置计划，做好全县转业军官、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负责拟制随调家属接收安置计划，做好随调家属安置工作。指导各单位、各乡镇做好相关安置工作。	1. 《河北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冀发(2002]8号) 2. 河北省民政厅等 10 部门《关于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2018]102 号) 3. 中共深泽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成立深泽县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深退役	

序号	管理 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 注
				军人组发〔2019〕8号)	
		县委组织部	配合拟制退役军人及其随调家属、符合条件消防员接收安置计划,协调办理相关手续;负责行政团职以上转业干部安置。		
		县委编办	配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拟制接收安置计划,负责依照有关规定核准使用编制。		
		县教育局	负责为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和符合条件的消防员随迁子女,参照随迁子女入学政策提供转学、入学保障。		
		县公安局	负责做好退役军人、符合条件消防员、随调随迁家属落户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做好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退役军人、符合条		

序号	管理 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件消防员工资经费保障: 按政策足额安排退役军人事务经费预算。及时审核拨付资金。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 协助退役军人事务局加强资金监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拟制事业单位退役军人及其随调家属、符合条件消防员接收安置计划。协调办理相关手续。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做好符合住房保障条件退役军人的住房保障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配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拟制本系统监管国有企业接收安置计划。协调办理相关手续。		
		县武装部	负责协调驻县部队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5	移交深泽县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服务管理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研究制定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政策，编制经费预算和指导服务管理工作。	《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 (中办发〔2004〕2号)	
		县委组织部、县委老干部局	负责指导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和政治待遇的落实。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办理安置到县直政府系统事业单位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随迁配偶子女的工作调动手续及各项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		
		县教育局	负责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随迁子女的人学、转学工作。		
		县发改、住建、自然资源和规	负责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医疗服务保障，以及住房及服务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用地、规划审批、税费		

序号	管理 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划、医保、卫健、 行政审批、税务 等部门	减免、住房产权办理等工作。		
6	全县退役士兵地方 补助资金预算、拨 付及使用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 务局	负责全县退役士兵相关补助资金的预算、拨付以及使用工作(主要包括:自主就业或自谋职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及保险补助资金;1-4级分散供养退役士兵购(建)房补助资金)。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六部门 关于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待安排工作期间服务管理工作的通 知》(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	
		县财政局	按政策足额安排退役军人事务经费预算,及时审核拨付资金,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协助退役军人事务局加强资金监管。		